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377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377号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容大感光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容大感光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容大感光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容大感光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容大感光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7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07.6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72.36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存入本公司在工商银行 IPO 专户 4000092829100341967 银行账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8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3,533,743.73 元，其中：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7,843,352.98 元、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28,837,674.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6,852,716.75 元。本年投入募集资金 56,852,716.75 元，其中：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投入 43,695,022.17 元，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投入 12,403,694.58 元，研究开发中心项目投入 754,000.00 元。此外，支付手续费 2,174.00 元，账户利息收入 1,148,024.76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9,633,765.46 元，其中工商银行 IPO 专户 4000092829100341967 余额为 8,849,579.68 元，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专户 15000042295048 余额为 784,185.78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年12月28日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月17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经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到有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341967	8,849,579.6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	15000042295048	784,185.78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募集资金到账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金额3,447,522.37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852,716.75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28,025.00万元，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为47,843,352.98元。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容大感光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0733号），并经公司2017年4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47,843,352.98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9,633,765.46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和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项目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但未完成验收，项目预计2019年06月30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但未完成验收，项目预计2019年12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延期已经本公司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和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具体原因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723,584.91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56,852,716.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33,533,743.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 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3,695,022.17	102,553,950.49	102.56	2019/6/30	--	--	否
2.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 品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403,694.53	19,772,313.29	98.86	2019/12/31	--	--	否
3.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否	19,723,584.91	19,723,584.91	751,000.00	11,202,474.95	56.80	2018/12/31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9,723,584.91	139,723,584.91	56,852,716.75	133,533,743.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但未完成验收。公司将根据项目验收的要求向消防、安全、环保、住建等政府部门申请验收，具体验收通过并取得相关批文的时间尚不能确定，给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的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在工程招标、强、弱电招标，设备采购等方面进行调整优化以追求整体最佳效益，耗时较长，项目预计2019年06月30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2.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但未完成验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层密切关注光刻胶市场发展趋势及环境变化，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对光刻胶产品的高要求，公司对光刻胶产品结构以及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调整，项目预计2019年12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以上两个项目延期已经本公司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和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及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项目37,394,878.03元。研究开发中心项目10,448,474.95元，共计47,843,352.98元。2017年4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47,843,352.98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9,633,765.46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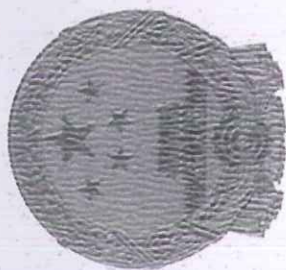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13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25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书附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

十七日



姓名: 徐继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3-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3217001099



姓名: 徐继凯
证书编号: 110000142638
有效期: 一年, 每年续效一年



201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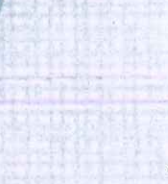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检合格登记
Annual Inspection合格Registration



2012年2月9日



姓名 姜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4010605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8312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六月廿六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2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6年10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6年10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7年4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7年4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6日

2015年4月3日

2016年3月2日



2014年4月10日